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1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創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宇伸

被　　告　姜禮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84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733,04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0月0日晚間0時許，夥同3名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共同翻牆侵入原告所有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○紙器廠，竊取該廠區內規格125平方公釐之電纜線183公尺、規格250平方公釐之電纜線525公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被告前揭加重竊盜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565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修復上開電纜線所需之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78,8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承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但無力償還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565號判決認定在案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訴字卷第11至1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承認（訴字卷第54、5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㈢查被告所竊取之電纜線為規格125平方公釐者183公尺、規格250平方公釐者525公尺，已遭被告變賣而未尋回，為刑事判決所認定（訴字卷第13頁），而被告所竊電纜線數量雖經認定如前，然因失竊電纜線之斷點一端位於管道間出口處且斷點數量多，如於斷點處復原將使線路阻抗過高而發熱，恐將造成二次工安事件，且該處空間狹小施工不易，為施工安全及修復之必要，無法單純僅以失竊數量進行修復，而必須購置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電纜線重新施工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○科技有限公司之報價單及說明書函各乙份在卷為憑（訴字卷第41至43頁），堪認原告提出之修復方法尚屬合理。

㈣惟其中電纜線材料部分，因涉及以新品換舊品，應計算折舊。依財政部所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關於「輸電、配電、變電設備」之耐用年數為15年（訴字卷第21頁）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為142/1000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
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主張本件之電纜線係000年0月間連同該處廠房一併購入，而被告就此並不爭執（訴字卷第54頁），故據此計算至本件電纜線失竊時即111年6月5日，已使用1年，將電纜線材料計算折舊後，則本件之修復費用應為2,733,0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4月19日起（於112年4月18日送達，審附民字卷第2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計其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附表、請求金額計算表

編號	項目	材料	原告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法院准許金額（新臺幣）
1	EMP(1樓發電機盤)TO MAC1(變壓中繼盤2樓)	XLPE 250 mm²(45M*10)	607,500元	1,989,702元 ⑴編號1至4小計為2,319,000元。 ⑵折舊計算式： ①第1年折舊值 2,319,000×0.142=329,298元 ②第1年折舊後價值2,319,000-329,298=1,989,702元
2	EMP(1樓發電機盤)TO MAC2(變壓中繼盤2樓)	XLPE 250 mm²(46M*10)	621,000元	
3	EMP(1樓發電機盤)TO MP(主盤2樓)	XLPE 250 mm²(50M*13)	877,500元	
4	ACMP1(現場負載盤)->空調冰水主機1～4	XLPE 125 mm²(100M*3)	213,000元	
5	XLPE 250 mm² 佈線工資		421,200元	421,200元
6	XLPE 125 mm² 佈線工資		45,000元	45,000元
7	XLPE 250 mm² 抽線工資		135,000元	135,000元
8	XLPE 250 mm² 抽線工資		12,000元	12,000元
小計			2,932,200元	2,602,902元
總金額（加計5%營業稅）			3,078,810元	2,733,047元
備註： 1.原告請求金額欄如○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（訴字卷第41頁）。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